

印江自治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 TJGJ22-GZ-D014)

磋 商 文 件

招 标 人: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4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37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竞争性磋商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交易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具体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要求：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三、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四、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五、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八、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投标人部分信息直接取自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

业库登记的信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九、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投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本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二、（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江自治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印江自治县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欢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GJ22-GZ-D014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项目序列号：TJGJ22-GZ-D014

预算金额（元）：1695000.00

最高限价（元）：169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一包：优质玉米种子）

数量：10000 公斤

预算金额（元）：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符合审定标准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二包：优质大豆种子）

数量：25000 公斤

预算金额（元）：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符合审定标准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三包：肥料）

数量：110000 公斤

预算金额（元）：4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45%硫酸钾复合肥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四包：病虫害防治药剂）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符合三证标准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书面承诺）；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书面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①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出具书面承诺）；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出具书面承诺）；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出具书面承诺）；④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无质量问题的出具书面承诺）；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⑦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⑧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自行下载购买

售价（元）：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元）：

标项一：（一包：优质玉米种子）4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二：（二包：优质大豆种子）5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三：（三包：肥料）5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四：（四包：病虫害防治药剂）3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按步骤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账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0612 0019 0000 018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鹅岭街道梵净山路 414 路

传 真：无

项目联系人：秦海英

项目联系方式：15985639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大道柠檬酸厂小区 B 栋 5 层

传 真：无

项目联系人：向长康

项目联系方式：1672158888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u>印江自治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u> 采购人名称：<u>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u> 采购人地址：<u>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鹅岭街道梵净山路 414 路</u> 项目内容：<u>符合审定标准的优质玉米种子 10000 公斤，符合审定标准的优质大豆种子 25000 公斤，45%硫酸钾复合肥肥料 110000 公斤，符合三证标准的病虫害防治药剂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u> 项目编号：<u>TJGJ22-GZ-D014</u>
2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1、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书面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 信誉要求：①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出具书面承诺）；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出具书面承诺）；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出具书面承诺）；④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无质量问题的出具书面承诺）；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⑦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⑧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及要求
7		交货期：30 日历天内。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电子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 纸质版：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标项一：（一包：优质玉米种子）4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二：（二包：优质大豆种子）5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三：（三包：肥料）5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四：（四包：病虫害防治药剂）3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按步骤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账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0612 0019 0000 0189；
11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2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3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4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共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报价，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单独在线上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以第二轮报价为评标价。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唱标结果有异议需当场提出，否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唱标结果。
验收及付款方式		中标人所供货物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投诉及质疑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 采 购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鹅岭街道梵净山路 414 路 项目联系人：秦海英 联 系 电 话：15985639909 招标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大道柠檬酸厂小区 B 栋 5 层 项目联系人：向长康 联 系 电 话：16721588881 8、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	---

疫情防控	因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各投标人（供应商）须严格遵守贵州省、铜仁市、各区（县）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进入交易场所，自觉出示“健康码”“行程码”。 一、省外来返黔人员 1. 境外来返黔人员。实行“7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6 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 1、2、3、5、7、10 天）”，管控时间从入境时间开始计算，抵黔后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落实后续管控措施。非法偷渡人员按照“先防疫、后处置”的原则，比照境外来返黔人员进行管控。 2. 省外有本土感染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县（市、区、旗）来返黔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其中 7 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实行“7 天集中隔离+5 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 1、2、3、5、7 天）”；7 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实行“7 天居家隔离+3 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 1、4、7 天）”；7 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抵黔后实行“三天两检”；中、高风险区来返黔人员管控时间，从离开风险区域开始计算。 3. 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与香港、澳门有口岸相连的除外）来返黔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返黔；无相关证明的，抵黔后实行“三天两检”。 4. 常态化防控地区来返黔人员。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全域实施常态化防控地区来返黔人员，可凭“贵州健康码”绿码有序流动。 二、无省外旅居史人员 1. 省内无本土感染者报告的县（市、区）人员。7 天内无省外旅居史且“贵州健康码”绿码人员，可在省内正常有序流动。 2. 省内本土感染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县（市、区）人员。原则上中、高风险区人员严格限制出行；低风险区人员如需离开所在城市，须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序流动。 开标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场开标项目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保持开标现场室内通风，开标过程中所有人员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条款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书面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

			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上传至交易平台，待开标时统一解锁文件。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标项一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其他部分： <u>5</u> 分。
类别	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 总价	3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以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资质 (10 分)	10	1、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得 3 分； 2、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得 3 分； 3、提供相关种子检验报告可得 4 分。 注：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 (5 分)	5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响应程度 (5 分)	5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打分：符合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页码，装订规范程度，书面整洁无涂改，价格数量计算准确、没有增漏项、复印件清晰，得 5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 分)	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20	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供货步骤、运输计划等相关方面，由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 分<一般≤7 分，7 分<良好≤14 分，14 分<优≤20 分。（不提供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售后服务 (20 分)	20	售后服务主要包含售后支持、突发状况应对等相关方面，由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 分<一般≤7 分，7 分<良好≤14 分，14 分<优≤20 分。（不提供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部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5	1、少数民族（3 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少数民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不提供不得分） 2、节能环保产品（2 分）：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标项二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其他部分：5 分。	
类别	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 总价	3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以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 部分 (20 分)	企业资质 (10 分)	10	1、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得 3 分； 2、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得 3 分； 3、提供相关种子检验报告可得 4 分。 注：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 (5 分)	5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响应程度 (5 分)	5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打分：符合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页码，装订规范程度，书面整洁无涂改，价格数量计算准确、没有增漏项、复印件清晰，得 5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 分)	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一分，最多扣 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20	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供货步骤、运输计划等相关方面，由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 分 < 一般 ≤ 7 分，7 分 < 良好 ≤ 14 分，14 分 < 优 ≤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售后服务 (20 分)	20	售后服务主要包含售后支持、突发状况应对等相关方面，由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 分 < 一般 ≤ 7 分，7 分 < 良好 ≤ 14 分，14 分 < 优 ≤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部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5	1、少数民族（3 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少数民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不提供不得分） 2、节能环保产品（2 分）：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标项三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分； 其他部分：5分。	
类别	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总价	3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以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10分)	10	1、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得2分； 2、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得2分； 3、提供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得2分； 4、提供相关肥料检验报告可得4分。 注：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 (5分)	5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响应程度 (5分)	5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打分：符合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页码，装订规范程度，书面整洁无涂改，价格数量计算准确、没有增漏项、复印件清晰，得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分)	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一分，最多扣五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20	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供货步骤、运输计划等相关方面，由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 分<一般≤7 分，7 分<良好≤14 分，14 分<优≤20 分。（不提供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售后服务 (20 分)	20	售后服务主要包含售后支持、突发状况应对等相关方面，由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 分<一般≤7 分，7 分<良好≤14 分，14 分<优≤20 分。（不提供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部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5	1、少数民族（3 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不提供不得分） 2、节能环保产品（2 分）：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标项四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其他部分：5 分。	
类别	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总价	3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以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资质 (10 分)	10	1、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相关电子标签证明可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 (5 分)	5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响应程度 (5 分)	5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打分：符合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页码，装订规范程度，书面整洁无涂改，价格数量计算准确、没有增漏项、复印件清晰，得 5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 分)	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20	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供货步骤、运输计划等相关方面，由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 分 < 一般 ≤ 7 分，7 分 < 良好 ≤ 14 分，14 分 < 优 ≤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售后服务 (20 分)	20	售后服务主要包含售后支持、突发状况应对等相关方面，由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 分 < 一般 ≤ 7 分，7 分 < 良好 ≤ 14 分，14 分 < 优 ≤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部分	政策性	5	1、少数民族（3 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	

(5 分)	加分 (5 分)	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不提供不得分） 2、节能环保产品（2 分）：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u>(90%)</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服务名称</th><th>服务商</th><th>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0)</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0)</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0)</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

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

- （1）磋商响应声明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9）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账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4.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得使用合页并打印页码，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电子版文件：

（一）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纸质版文件：

14.1 本项目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交易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

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 1、标项一：优质玉米种子 10000 公斤，符合国家/贵州审定标准；
- 2、标项二：优质大豆种子 10000 公斤，符合国家/贵州审定标准；
- 3、标项三：肥料 110000 公斤，45%硫酸钾复合肥，符合国家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	≥45
2	总氮（N）	%	≥15
3	有效磷（P ₂ O ₅ ）	%	≥15
4	钾（K ₂ O）	%	≥15
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	≥60
6	粒度（1.00mm~4.75mm）	%	≥90
7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3.0

- 4、标项四：病虫害防治药剂一批，符合三证标准。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10%吡虫啉、25%吡唑醚菌酯）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

二、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 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

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主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业主）：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验收	
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报价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_____元)。				

四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或条款号或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或条款号或内容	说明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有效期		
3	质量标准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6	验收		
7	付款方式		
8	保证金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其他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偏离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六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业主）：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书面承诺）；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书面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二、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满足信誉要求：①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出具书面承诺）；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出具书面承诺）；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出具书面承诺）；④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无质量问题的出具书面承诺）；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⑦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⑧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四、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以系统打印回执凭证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一般资格要求相关承诺函

致_____：

我 公 司 _____参加贵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_____，项目编号：_____。

在此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三) 信誉要求
(格式自拟)

（四）缴纳保证金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质量保证承诺、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承诺

（二）实施方案

（三）售后服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业主）：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
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